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為家居裝飾品的著名原設計生產商及供應商。我們的歷史始源於1999年，而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寧波曠世遠東蠟業禮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寧波曠世)由寧波投資通過金先生(寧波投資當時的唯一股東，彼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財務資源於中國成立。金先生一直為寧波曠世的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自2015年6月，邵先生及茹先生成為寧波曠世的董事，而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金先生、邵先生及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於2004年開始在歐洲將家居裝飾品出售。多年來，我們已於歐洲建立及擴展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位於逾2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包括法國、英國、荷蘭、德國、加拿大及澳洲。於2016年，我們開始向分銷商銷售自家品牌「Fumare」及「Aromart」蠟燭及家居香薰的特選產品線，而該等分銷商主要向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主要城市的消費者銷售產品。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經營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及開業日期	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1	寧波曠世	中國	1999年1月4日	100%	設計、產銷及買賣家居裝飾品
2	紹興苛源	中國	2018年9月17日	100%	於中國製造家居裝飾品
3	寧波香薰時代	中國	2014年8月11日	100%	於中國銷售及買賣家居裝飾品
4	寧波苛曼	中國	2012年8月16日	100%	銷售及買賣家居裝飾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及開業日期	我們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5	Neobee	澳洲	2016年6月26日	80%	於澳洲銷售及買賣家居 裝飾品
6	寧波芬緣	中國	2019年1月7日	100%	製造蠟燭及家居香薰產品

有關(i)註冊或繳足股本的變動；(ii)重大股權變動；及(iii)其相關背景或基礎之詳情，參閱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寧波曠世遠東蠟業禮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寧波曠世)於中國成立
2005年	— 我們獲委任為「中國日用化工協會蠟燭分會副理事長單位」
2008年	— 我們獲寧波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1年	— 我們獲財政部、文化部、商務部、廣播電影電視部，以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確認為「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2015年	— 寧波曠世於2015年12月17日於新三板上市
2016年	— 我們開始以自家品牌「Fumare」及「Aromart」銷售蠟燭及家居香薰的特選系列
	— 我們獲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現稱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授為「浙江名牌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 我們收購Neobe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0%
2018年	— 我們獲浙江省文化廳(現稱浙江省文化和旅遊廳)頒授為「浙江省文化產業示範基地」
2019年	— 我們獲浙江省商務廳、中國共產黨浙江省委宣傳部、浙江省文化和旅遊廳以及浙江省廣播電視局頒授為浙江省文化出口重點企業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列載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自其成立／註冊成立以來的重大股權變動：

1. 寧波曠世

寧波曠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寧波曠世主要從事家居裝飾品的設計、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寧波曠世於1999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曠世遠東蠟業禮品有限公司名下的註冊資本為145,000美元。

自寧波曠世成立以來經過多次增資後，其註冊資本於2005年11月15日增至8,718,000美元，寧波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當中51%及49%權益。寧波曠世於2007年9月21日已更名為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投資、博德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當中61%、1.95%及37.05%權益。獨立第三方中，一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21.50%權益，寧波曠世的僱員通過寧波葑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葑菲」，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已於2009年7月16日取消註冊)擁有12.05%權益，以及寧波曠世的客戶擁有3.50%權益。於2007年10月23日，寧波投資、博德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寧波曠世61%、1.95%及37.05%權益。獨立第三方中，兩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21.50%權益，寧波葑菲擁有12.05%權益，以及寧波曠世的客戶擁有3.50%權益。寧波曠世於2008年1月14日改制為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自2007年10月23日起至2009年8月7日，寧波曠世的擁有權維持不變。下表概述寧波曠世擁有權自2007年9月21日至2015年12月16日（緊接寧波曠世股份於新三板買賣前）的變化。

	於以下日期寧波曠世的股權百分比								2015年
	2007年 9月21日	2007年 10月23日	2009年 8月7日	2009年 12月8日	2011年 9月30日	2012年 3月31日	2014年 6月16日	2015年 6月19日	12月16日 (緊接寧波 曠世股份 於新三板 買賣前)
寧波投資	61%	61%	70.83%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博德投資	1.95%	1.95%	4.17%	2.82%	2.82%	2.82%	27.82%	13.39%	13.39%
Ningbo Kreativ Gift Co., Ltd.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茹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1%	0.71%	不適用	2.86%	2.86%
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3%	1.43%
周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1%	0.71%
蔣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4%	0.14%
胡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9%	0.29%
馮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3%	0.43%
金英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1%	0.71%
金麗娟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1%	0.71%
獨立第三方	37.05% (附註2)	37.05%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24.29% (附註4)	24.29% (附註5)	不適用	7.15% (附註6)	7.15% (附註6)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Ningbo Kreativ Gift Co.,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並已於2013年5月1日勾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2. 寧波曠世的37.05%股本權益當中，(i)一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21.50%權益；(ii)寧波曠世的僱員通過寧波葑菲擁有12.05%權益；以及(iii)寧波曠世的客戶擁有3.50%權益。
3. 寧波曠世的37.05%股本權益當中，(i)兩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21.50%權益；(ii)寧波曠世的僱員通過寧波葑菲擁有12.05%權益；以及(iii)寧波曠世的客戶擁有3.50%權益。
4. 寧波曠世的24.29%股本權益當中，(i)寧波曠世的僱員通過寧波博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博源」）擁有18.63%權益；(ii)一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3.14%權益；(iii)寧波曠世的僱員通過寧波博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博識」）擁有1.60%權益；及(iv)

歷史、發展及重組

寧波曠世的僱員擁有0.92%權益。寧波博源及寧波博識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已於2014年10月13日取消註冊。有關寧波博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5. 寧波曠世的24.29%股本權益當中，(i)寧波曠世擁有18.63%權益；(ii)一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3.14%權益；(iii)寧波博識擁有1.60%權益；(iv)寧波曠世的三名僱員擁有0.79%權益；(v)寧波曠世一名僱員之子擁有0.10%權益；及(vi)寧波曠世一名僱員之妻擁有0.03%權益。
6. 寧波曠世的7.15%股本權益當中，(i)寧波曠世的24名僱員擁有6.08%權益；及(ii)兩名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並無聯繫或關聯的人士擁有1.07%權益。

於2015年12月17日，寧波曠世股份開始於新三板買賣，股份代號為834964。由於新三板這一中國市場僅開放予合資格投資者，交易量及流動性水平相對較低，寧波曠世股份於新三板的交易量低企，限制我們公開籌集資金繼續支持業務發展的能力。因此，寧波曠世決定探索其他地區的上市選項。於2017年8月，寧波曠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透過向於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登記開始其輔導期（「輔導」），啟動A股上市準備的早期階段。輔導期為向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的先決條件，在此期間，輔導代理將獲委任協助並向申請人提供培訓，以（其中包括）改善申請人的組織結構、內部管理及公司操守，為其A股上市申請準備申請文件。

就預期A股上市，寧波曠世申請於新三板摘牌，寧波曠世的股份於2017年12月14日於新三板終止買賣。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寧波曠世或其董事並無面臨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嚴重違反或涉嫌違反新三板監管規則。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概無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就上文所述寧波曠世曾於新三板上市一事並無需要提請監管者及投資者注意的事宜。

鑑於完成A股上市程序需時不定以及本節下文「歷史及發展－1.寧波曠世－從新三板除牌及[編纂]的理由」所列理由，寧波曠世認為，聯交所為更吸引人的[編纂]場所，並於2018年8月決定尋求香港[編纂]、撤回輔導並委派若干專業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寧波曠世並無就建議A股上市遞交上市申請。本公司同時確認，寧波曠世目前無意重新開始A股上市計劃。

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由於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機關並無就輔導提出問題，本集團毋須就輔導答復問題；及(ii)概無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就輔導一事並無需要提請監管者及投資者注意的事宜。

歷史、發展及重組

從新三板除牌及[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從新三板除牌及[編纂]符合本集團利益，有助落實業務發展策略，並對我們及整體股東有利：

- (i) 新三板目前交易量及流動性水平相對較低，使我們難以通過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業務增長，以及於場內大量出售股份以實現價值；
- (ii) 反之，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其中一個領先參與者，可讓我們直接進軍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擴寬融資渠道，擴大股東基礎、加快融資程序，以支持業務發展；
- (iii)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可讓我們接觸更多國際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進入全球市場；
- (iv) 本公司能就[編纂]更好分配及善用有限的財務及行政資源，而非同時於聯交所及新三板[編纂]；
- (v) 聯交所[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業務概況及國際聲譽，對落實我們提高歐洲市場佔有率的計劃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於海外設立實體店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為主要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擴大主要市場的客戶群」；
- (vi) 聯交所[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的能力，加強與國際投資者的接觸，以及提高我們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的能力；及
- (vii) [編纂]亦能使本公司制定更具吸引力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直接相關，從而有助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及持續提升經營效率。

寧波曠世隨後於2018年10月25日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寧波曠世亦於同日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時名稱。

2. 紹興苛源

紹興苛源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裝飾品的製造業務。其於2018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寧波香薰時代

寧波香薰時代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於2014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由寧波曠世及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於2016年3月7日，寧波曠世向該三名獨立第三方購入寧波香薰時代的3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元已用作結付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未付已認購股本人民幣100,000元。代價乃參考寧波香薰時代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收購於2016年3月24日完成。有關收購完成後，寧波香薰時代成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寧波苛曼

寧波苛曼主要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於2012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5. Neobee

Neobee主要在澳洲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於2016年6月29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00澳元分為300股股份，Neobee由MXMC PTY, LTD.(由一名Neobee的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7年1月1日，MXMC PTY, LTD.按代價210,000澳元將Neobee的210股股份轉讓予寧波曠世，相當於Neobe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乃參考Neobee的已發行股本及相應的股東貸款釐定。

於2017年5月18日，MXMC PTY, LTD.按代價30,000澳元將Neobee的30股股份轉讓予寧波曠世，相當於Neobe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乃參考Neobee的已發行股本及相應的股東貸款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Neobee由寧波曠世及MXMC PTY, LTD.分別擁有80%及20%。寧波曠世與MXMC PTY, LTD.的股東貸款均已於2017年全數結清。

6. 寧波芬緣

寧波芬緣主要從事蠟燭及家居香薰產品的製造業務。其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公司自其成立起一直為曠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7. 杭州香熏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香熏時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裝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於201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註冊成立起其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北京香氛時代

北京香氛時代主要在中國從事家居香薰的銷售。其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註冊成立起其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前附屬公司

1. 紹興景明

紹興景明於200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元，由金先生及金先生之父分別擁有80%及20%。於2005年7月11日，金先生從其父親收購紹興景明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000元。代價經參考紹興景明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收購完成後，金先生及其父親分別擁有紹興景明90%及10%權益。於2007年8月1日，寧波曠世從金先生及其父親收購紹興景明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72,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上述代價乃參照紹興景明當時的註冊資本而定。收購完成後，紹興景明成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後經過兩輪增資，紹興景明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10月23日增加至人民幣66,080,000元，此乃繳足資本。

紹興景明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蠟燭業務。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紹興景明將蠟燭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紹興苛源前的月份），來自製造及銷售蠟燭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佔紹興景明期內總收益約95.1%、92.1%及89.3%。另一方面，來自物業租賃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佔紹興景明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4.9%、7.9%及10.7%。鑑於紹興景明從物業租賃業務取得小額收入，我們決定將紹興景明的蠟燭製造及銷售業務綜合至本集團，並從本集團剔除紹興景明及其物業租賃業務。

於2018年10月12日，紹興景明（作為賣方）與紹興苛源（作為買方）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紹興景明將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蠟燭製作及銷售業務、資產（其土地及樓宇權益除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外)、負債、合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紹興苛源。於2018年10月19日，寧波曠世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紹興景明的98%及2%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紹興景明不再為寧波曠世的附屬公司，不再進行製造及銷售蠟燭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景明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出組之用：

地址	樓宇用途 平方米	樓宇概約 樓面面積	樓層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租賃狀況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1#廠房)(「1號廠房」)	工業／廠房	6,600.46	3	— 待出租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2#廠房)(「2號廠房」)	工業／廠房	7,288.44	3	— 整棟樓宇租予紹興苛源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4#廠房)(「4號廠房」)	工業／廠房	7,105.56	2	— 一樓租予獨立第三方 — 二樓租予紹興苛源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5#廠房)(「5號廠房」)	工業／廠房	5,870.77	3	— 一樓及二樓租予獨立 第三方 — 三樓待出租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地址	樓宇用途 平方米	樓宇概約 樓面面積	樓層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租賃狀況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13#廠房) (「13號廠房」)	工業／廠房	2,572.30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樓、三樓及五樓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 二樓待出租 － 四樓租予紹興苛源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3號車間) (「3號車間」)	工業／車間	3,637.78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棟樓宇租予獨立第三方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7號車間)等 (「7號車間」)	工業／車間	11,764.69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棟樓宇租予獨立第三方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8號車間)等 (「8號車間」)	工業／車間	9,174.57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樓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二樓至四樓租予獨立第三方(紹興苛源的僱員)
紹興生態工業園人民東路1437號 (12號車間)等 (「12號車間」)	工業／車間	6,455.9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樓至三樓租予三名獨立第三方

金先生(紹興景明目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在紹興景明將蠟燭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紹興苛源前，其於1號廠房及2號廠房製造蠟燭。轉讓紹興景明的股本權益後，紹興景明將紹興廠房(包括2號廠房、4號廠房其中一層及13號廠房其中一層)出租予紹興苛源，以供本集團開展生產

歷史、發展及重組

活動。有關紹興景明及紹興苛源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金先生進一步確認，除位於紹興廠房的設備（已根據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紹興苛源）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廠房及紹興苛源並無擁有任何蠟燭製造業務。

當寧波曠世將紹興景明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時，紹興景明保留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負債，本集團並無接收該等負債。該金額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為增值稅，約人民幣2.1百萬元為與紹興景明蠟燭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在轉讓紹興景明的股本權益後，紹興景明並無保留本集團有義務償還的負債（包括或然負債）。

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在岸重組（第5至8步）－第5步：成立紹興苛源、將紹興景明的業務轉讓予紹興苛源及將紹興景明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

2. 河南曠世

河南曠世於2017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河南曠世自其成立起從未進行任何業務，該公司已於2018年8月22日撤銷註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河南曠世撤銷註冊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

3. 寧波無量

寧波無量於2016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自成立起一直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無量主要從事銷售宗教蠟燭予佛教徒。由於寧波無量自2017年起並無業務，該公司已於2018年8月29日撤銷註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寧波無量撤銷註冊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

4. 南通光大

南通光大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南通光大自其成立以來分別由寧波曠世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股權。由於南通光大自2017年6月起已不再進行任何業務，該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撤銷註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南通光大撤銷註冊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寧波路登

寧波路登於2016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寧波曠世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寧波路登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傢俬。由於寧波路登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無關，我們決定自本集團撤除寧波路登。於2017年1月5日，寧波曠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765,000元將寧波路登的51%股權轉讓予寧波曠世匯邦。代價乃參考寧波路登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自有關當局獲取。於轉讓完成後，寧波路登不再為寧波曠世的附屬公司。

6. 寧波宋坊

寧波宋坊於2016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寧波曠世全資擁有。寧波宋坊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進口及出口家居紡織產品。由於寧波宋坊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無關，我們決定自本集團撤除寧波宋坊。於2017年1月5日，寧波曠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將寧波宋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曠世匯邦。代價乃參考寧波宋坊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自有關當局獲取。於轉讓完成後，寧波宋坊不再為寧波曠世的附屬公司。

根據寧波宋坊的營業執照，寧波宋坊獲准經營的範圍包括：(i)設計、製造及加工家居紡織產品；及(ii)進口及出口自家生產的持牌貨品及技術(政府限制或禁止者除外)。經考慮：

- (i) 寧波曠世及寧波曠世匯邦確認寧波宋坊自成立起一直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進口及出口家居紡織產品，且並無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ii) 本集團並無從事設計、製造、銷售、進口及出口家居紡織產品；及
- (iii) 寧波曠世匯邦確認寧波宋坊已自2018年11月起終止營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寧波宋坊不會及不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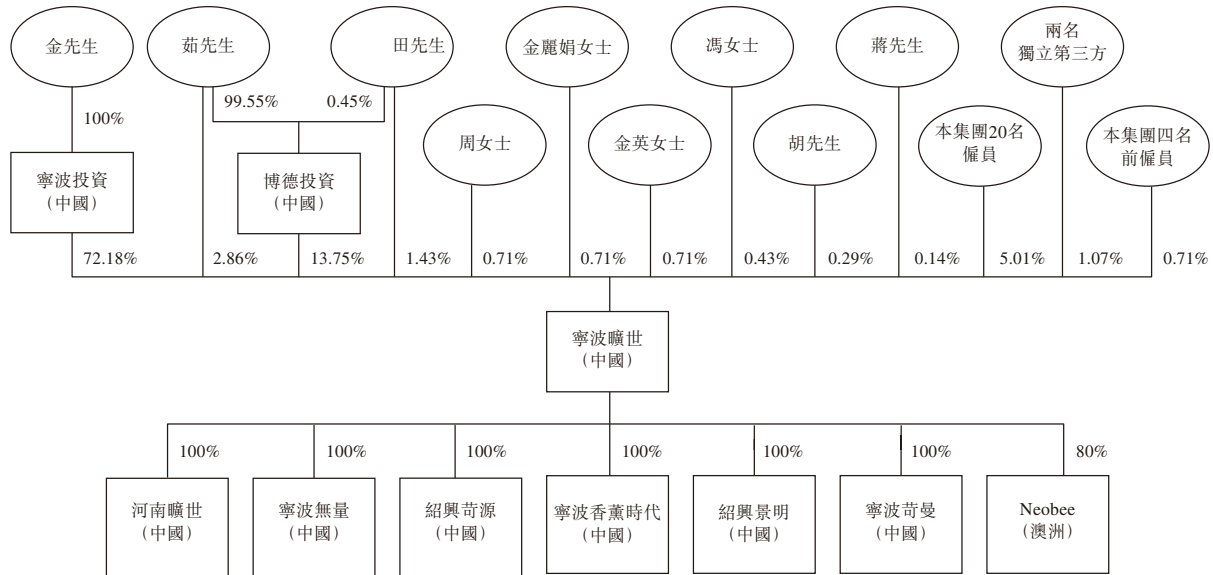
7. 曠世智源有限公司

曠世智源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股份，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曠世智源有限公司從未開展業務，並已於2018年1月12日撤銷註冊。據董事確認，曠世智源有限公司於撤銷註冊前具備償付能力。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當我們於2018年8月22日開始重組時，南通光大及曠世智源有限公司已取消註冊，本集團已轉讓寧波路登及寧波宋坊，彼等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離岸重組(第1至4步)

第1步：註冊成立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

寧波曠世的股東共同或個別註冊成立下列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下表載列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持股架構：

編號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名稱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東
1	璟和	金先生(100%)
2	德瑪	茹先生(80.70%)、田先生(8.21%)、金麗娟女士(3.96%)、金英女士(3.96%)、馮女士(2.38%)及蔣先生(0.79%)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號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名稱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東
3	天人合一	周女士(9.17%)、胡先生(3.67%)、20名本集團僱員(64.40%)、兩名獨立第三方(13.76%)及本集團四名前僱員(9.00%)
4	湧興	張先生(100%)

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首次認購人，隨後於2018年11月20日按代價0.001港元轉讓予璟和。

於2018年12月19日，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認購，而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6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完成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1. 璟和	50,526	72.18
2. 德瑪	12,624	18.03
3. 天人合一	5,450	7.79
4. 湧興	1,400	2.00
總計	<u>70,000</u>	<u>100.00</u>

緊隨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近似緊隨重組第7步後寧波曠世各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或應佔的股權百分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第7步：將寧波曠世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3步：曠世投資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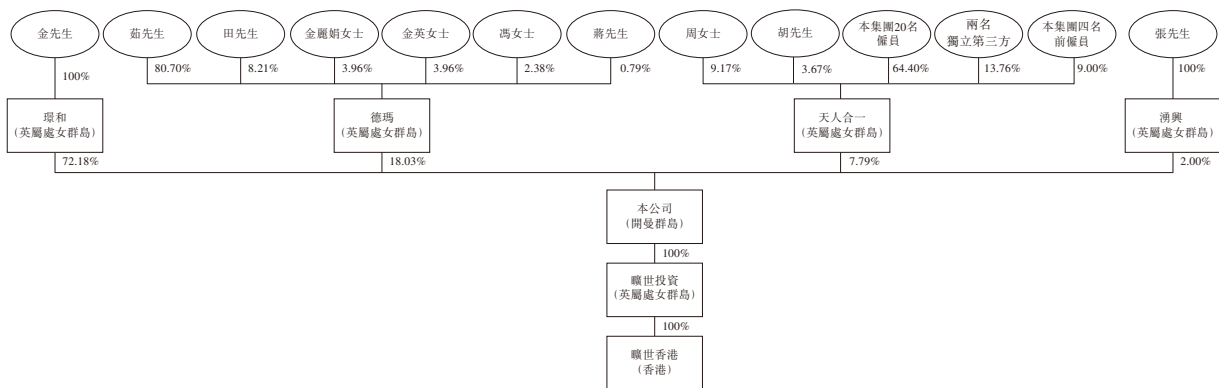
曠世投資於2018年1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金先生為唯一股東。

於2018年11月29日，金先生按代價1.00美元將曠世投資的全部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於轉讓後，曠世投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4步：註冊成立曠世香港

曠世香港於2018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曠世投資為唯一股東。由於金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向本公司轉讓曠世投資的全部股本，曠世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完成第1至4步後的離岸公司架構如下：



在岸重組(第5至9步)

第5步：成立紹興苛源、將紹興景明的業務轉讓予紹興苛源及將紹興景明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

紹興苛源於2018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紹興景明主要從事物業租賃以及蠟燭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紹興景明的公司發展詳情以及從本集團剔除紹興景明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前附屬公司－1.紹興景明」。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10月12日，紹興景明(作為賣方)與紹興苛源(作為買方)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紹興景明向紹興苛源轉讓(i)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業務；(ii)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紹興景明擁有或持有的資產(其土地及樓宇權益除外)及負債；及(iii)其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紹興景明於2018年8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已妥善合法執行及完成。

於2018年10月19日，寧波曠世與寧波投資及金先生分別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寧波曠世將紹興景明的98%及2%股權分別轉讓予寧波投資及金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代價乃參考紹興景明於2018年9月30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轉讓已於2018年10月19日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轉讓已經完成。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紹興景明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第6步：撤銷註冊河南曠世及寧波無量

河南曠世及寧波無量自其成立起為寧波曠世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河南曠世自其成立起從未進行任何業務及寧波無量自2017年起並無業務，我們於2018年8月22日及29日分別撤銷註冊河南曠世及寧波無量。

第7步：將寧波曠世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18年12月10日，寧波曠世的其中一名股東博德投資將寧波曠世的2%股權轉讓予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晨恆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27百萬元或每人民幣1.00元股權約人民幣2.34元。代價乃參考寧波曠世2018年11月30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當中寧波曠世以資產法進行的估值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編纂]投資者及上述轉讓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根據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作出披露—[編纂]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所有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批准及許可均已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適用法例自有關當局獲取。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轉讓寧波曠世2%股權予晨恆資本完成後，寧波曠世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而其各股東應佔股權的相關百分比與本公司於重組第2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近似。以下為本公司於重組第2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寧波曠世於重組第7步完成後的股權構各自的比較：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緊隨重組第2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寧波曠世緊隨重組第7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名稱 (附註1)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人所擁有的應佔股份數目	人所擁有的應佔股權百分比 (%)	人所擁有的應佔股權金額 (人民幣)	人所擁有的應佔股權百分比 (%)	
1. 金先生	環和	50,526	72.18	50,526,000	72.18	
2. 茹先生	德瑪	10,187	14.56	10,187,312	14.56	
3. 田先生	德瑪	1,037	1.48	1,036,688	1.48	
4. 金麗娟女士	德瑪	500	0.71	500,000	0.71	
5. 金英女士	德瑪	500	0.71	500,000	0.71	
6. 馮女士	德瑪	300	0.43	300,000	0.43	
7. 蔣先生	德瑪	100	0.14	3,510,000	0.14	
8. 本集團20名僱員	天人合一	3,510	5.01	3,510,000	5.01	
9. 兩名獨立第三方	天人合一	750	1.07	750,000	1.07	
10. 周女士	天人合一	500	0.71	500,000	0.71	
11. 本集團四名前僱員	天人合一	490	0.71	490,000	0.71	
12. 胡先生	天人合一	200	0.29	200,000	0.29	
13. 張先生(附註4)	湧興	1,400	2.00	1,400,000	2.00	
總計：		<u>70,000</u>	<u>100.00</u>	<u>7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第1步：註冊成立環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
- 於重組第7步完成後，茹先生直接擁有寧波曠世約2.86%股權及透過其於寧波曠世股東博德投資約99.55%的權益間接擁有寧波曠世約11.7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於重組第7步完成後，田先生直接擁有寧波曠世約1.43%股權及透過其於寧波曠世股東博德投資約0.45%的權益間接擁有寧波曠世約0.05%股權。
4. 於重組第7步完成後，張先生透過晨恆資本間接擁有寧波曠世約2.00%股權。重組第8步完成後，張先生已利用湧興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權益。晨恆資本及湧興均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第8步：曠世香港收購寧波曠世

為促進重組完成，於2018年12月14日，寧波曠世的在岸股東(根據第37號通函及第13號通函為中國國內居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尤其是第37號通函完成離岸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8年12月18日，曠世香港從寧波曠世各股東收購寧波曠世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參考寧波曠世於2018年11月30日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寧波曠世以資產法進行的估值為人民幣164百萬元。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寧波曠世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外資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所有與上述股權轉讓有關的批准及許可均已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適用法例自有關當局獲取。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寧波曠世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配發合共6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離岸重組(第1至4步)－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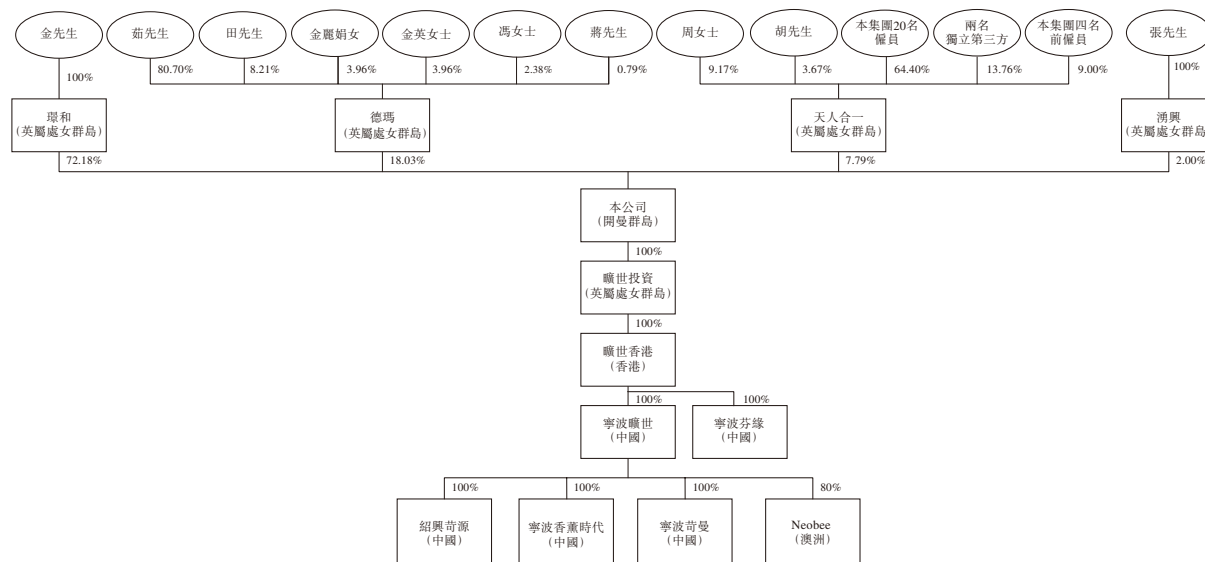
股份認購於2019年5月6日完成，而璟和、德瑪、天人合一及湧興持有的7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入賬為繳足。

第9步：成立寧波芬緣

就實施有關家居香薰產品生產的擴張計劃而言，寧波芬緣於2019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曠世香港全資擁有。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完成第5至9步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組步驟已妥當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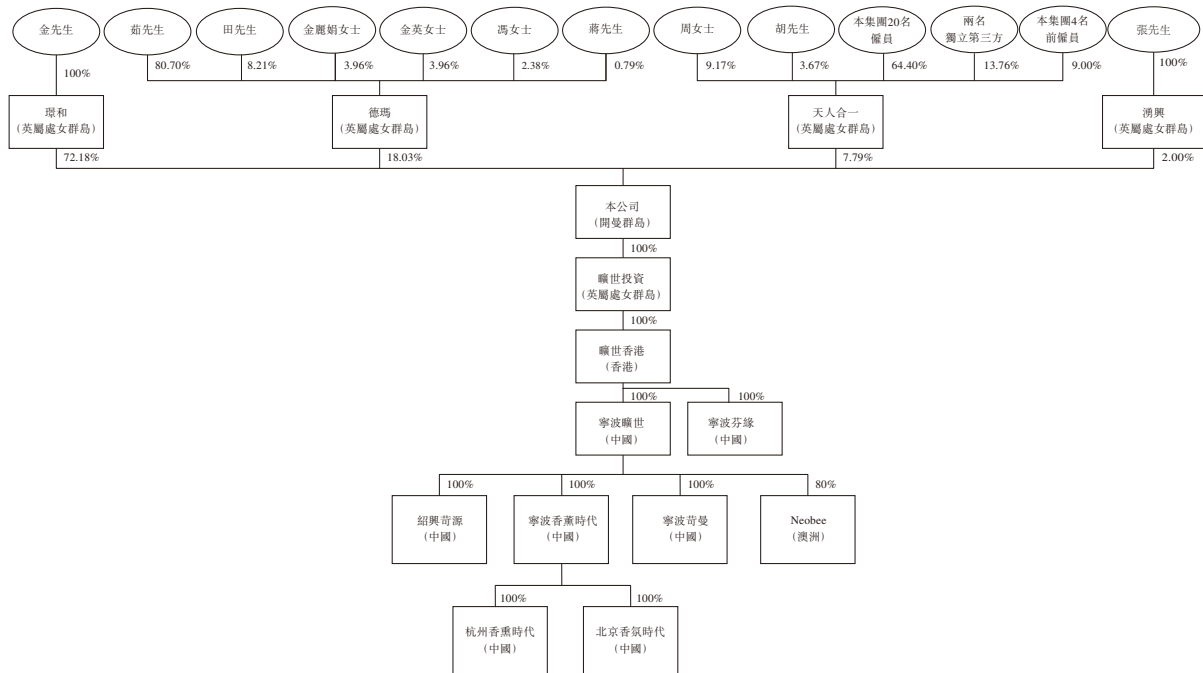
重組完成後成立杭州香熏時代及北京香氛時代

為將我們的家居裝飾品銷售擴展至杭州，杭州香熏時代於201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註冊成立起其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拓展向北京出售家居飾品方面，北京香氛時代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自其成立起一直為寧波香薰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杭州香熏時代及北京香氛時代成立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作出披露

[編纂]投資

於2018年12月10日，博德投資轉讓其持有寧波曠世的股權與晨恆資本訂立協議，據此，博德投資將寧波曠世的2%的股權轉讓予晨恆資本。根據上文所述轉讓寧波曠世股權的詳情如下：

晨恆資本收購寧波曠世股權之金額：	寧波曠世之2%股權(不計及[編纂]帶來的攤薄影響)
總代價：	人民幣3,273,610元
付款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緊隨[編纂]後晨恆資本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份數目(附註)	[編纂]股股份
[編纂]後晨恆資本實益擁有人持股比例(附註)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編纂](不計入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	[編纂](相當於[編纂])
折讓至[編纂][編纂]：	[編纂](基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編纂]之[編纂])
[編纂]：	不適用，因為代價將付予博德投資，本集團不會從晨恆資本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附註：晨恆資本及湧興均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重組第8步完成後，張先生已利用湧興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權益。

上述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其中已參照於2018年11月30日的獨立估值報告，其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寧波曠世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根據重組第8步，曠世香港向晨恆資本收購寧波曠世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73.610元，金額參照上段所述估值報告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先生通過湧興持有1,400股(或2%)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張先生、晨恆資本及湧興的背景

張先生為居於香港的投資者。彼擁有經驗進行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編纂]投資，該公司隨後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約於2018年8月通過其朋友認識我們的執行董事田先生。張先生考慮到本集團於中國的增長潛力，表示有興趣投資於蠟燭業。因此，其決定向博德投資收購寧波曠世的股權。

晨恆資本為於2018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湧興為於2018年1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恆資本及湧興為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先生、晨恆資本及湧興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先生、晨恆資本及湧興確認，彼等利用其本身的資金來源認購股份，資金來源絕非由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擴大我們股東基礎，本集團可從張先生在香港[編纂]過程的知識和經驗受惠。

除晨恆資本進行的[編纂]投資及湧興根據重組第2步認購1,400股股份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先生、晨恆資本及湧興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或僱傭關係，與上列各方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協定。

張先生或湧興並無獲授任何特權，亦毋須受任何合約禁售規定所限。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湧興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分節所披露的[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適用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當非外商投資企業因合併、收購或兼併等而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國內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或外國投資者認購國內公司的額外股本，從而將國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博德投資將寧波曠世的2%股權轉讓予晨恆資本構成併購規定項下的股權併購，並已根據併購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登記，及(ii)寧波曠世的在岸股東轉讓寧波曠世的98%股權予曠世香港，由於股權轉讓發生之時寧波曠世為中外合資企業而非國內企業，根據併購規定並不構成股權或資產併購。因此，股權轉讓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政府批文。然而，股權轉讓已根據包括該辦法在內的中國適用法律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